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2147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蘇子鈞即吳玉粧之繼承人

蘇婉貽即吳玉粧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玉粧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60,612元，及自民國106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106年7月7日起至106年9月28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